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8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局 8 樓會議室

參、主席：高副局長明秀

記錄：黃凱馨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前次（107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辦理事項追蹤
列管報告案。

說 明：

一、查 107 年第 1 次會議結論尚需後續辦理事項為討論案「行政院性平處 107 年 11 月 7 日研商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5、27、33 點次所提『暫行特別措施』會議決議，請本局設定一定比例補助額度推動發展促進性別平等影音作品一節，是否有其他推動作法」乙項，會議決議為：請秘書室洽相關單位取得其他國家或部會作法後，提供業務單位參酌研議。

二、秘書室業於會後洽綜規司承辦人並查閱行政院性平處網站，共取得性平資料 8 筆(彙整如附件 2)，簽奉局長核示「所整理資料供業務組參考，因性質屬性不一，仍由各組回歸業務核心斟酌處理」，並將資料提供業務組參考。

決 議：洽悉。

第二案：「文化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8 年第 1 次、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涉本局者」報告案。

說明：查 108 年第 1 次、第 2 次會議決議涉及本局應辦理事項計有 3 項，本局簽辦與回應分別說明如下：

一、滾動修正各單位所報「性別平等報告議題」，並納入文化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資料，供委員參考(每次性平會議由委員擇 1 至 2 個單位於下次會議報告，截至 108 年 7 月文化部第 2 次性平會議，尚未指定本局報告)。

本局簽辦意見：本局提報之議題為「促進電視產業性別平等現行作法」，未來將配合滾動修正最新辦理成果或統計數據。

二、「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辦理情形」院層級議題列酷兒影展、女性影展等計畫，涉及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推動，決議請文化部依行政院性平處建議，重新檢視編列相對應之性別預算(公務預算部分)後補充填列，並依規定時程提報至行政院備查。

本局回復意見：經檢視會議所列建議有關辦理酷兒影展、女性影展活動，係屬補助其他民間單位辦理之相關經費，因每年申請情況不一，爰不列入性別預算(108 年 8 月初由本局主計室回復文化部主計處)。

三、行政院性平處建議，請就院層級議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111 年仍未全數達成「提升性別比例」及「完成修訂法規或措施等」，研訂具積極挑戰性之目標值。

本局簽辦意見：經查本局目前成立之委員會或小組單一性別比例皆達三分之一以上(詳附件 3 文化部委員會總表)，惟綜規司告知，行政院性平處建議文化部各委員會或小組成員單一性別比例應提高目標至 40%以上。此節，本局將盡力配合辦理。

決議：洽悉，並請各委員會或小組盡力配合單一性別比例提高目標至 40%以上。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局 106-107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成果報告」部內考核結果，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報告依現行「文化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實施計畫」，於本（108）年2月底前提交至部進行考核，案經綜規司邀集相關委員審查，本局考列甲等(80~89分)，本室業依文化部9月18日來函簽奉建議敘獎名單。

二、文化部審查意見指出本局待強化部分如下：

- (一)有關性別主流化之推動，針對採購案、補助案及廉政會報小組評審委員之單一性別比例情形，尚待加強。
- (二)未來可考慮在性平或相關影視委員會或審議會中，納入多元(性別)族群的民間委員配額。

發言紀要：

一、廖委員暹慧：

本局廉政會報小組成員由一級單位主管擔任，108 年度因人事異動，男女性別比已達 4 比 6，較前 2 年為高。

二、楊委員秀玉：

- (一)採購案、補助案評審委員之遴聘，皆以專業能力為優先考量。
- (二)本組於遴聘各委員會或審議會委員時，基於電影產業專業考量，皆自各產學、文化領域遴聘專業人士擔任委員，至委員之性別傾向及性別認同，屬個人隱私，未便調查。

決議：請各組盡量配合辦理。

第二案：「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座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委員建議與本局相關者，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本(108)年8月27日邀集委員，對「文化部106-107年性別平等業務成果報告」(由綜規司摘要各單位成果彙製而成)進行實地考核訪談。

二、委員建議事項與本局相關者計有3項，本局簽辦意見如下(委員意見業後會3組知悉)：

(一)2017 年電影產業調查已將電影從業人員性別及業別進行統計，建議可置於性別統計專區。

秘書室意見：有關 2017 年產業調查報告性別統計結果，均於 108 年 1 月即放置於本局官網性平專區，惟文化部未將此資料放置於文化部官網性平專區。此節，後洽綜規司獲告，業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依委員意見放置於文化部官網性平專區。

(二)在性別分析部分，「流行音樂產業調查」雖然問項已納入性別，但報告內容未見相關分析；「電視產業調查」對產業人力及閱眾有性別統計(沒有和年齡或教育程度交叉統計)，惟僅提出兩性差異分析，建議於分析時要考量性別與其他多元交織因素(如年齡、教育程度、地域)，以了解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等面向下之處境差異及現象的成因。

廣電組9月12日會辦意見：有關性平委員針對影視產調之建議，已通知本年度趨勢研究案承辦廠商台經院參考辦理。

音樂組9月12日會辦意見：敬悉。

(三)建議針對性別落差轉化成政策建議之分析，如 2017 年電影產業調查提及，在電影產業從業人員以男性較多，其中以電影後製、特效業的男性員工比例更明顯高於女性，宜進一步提出具體改善建議方向(如強化培育女性電影後製、特效人員或運用輔具提高女性參與可能性)。

電影組 9 月 12 日會辦意見：敬悉。

發言紀要：楊委員秀玉：

(一)改變個別產業就業性別比例應回歸教育面，亦即若選擇科系時男女偏好就不同，就業後個別產業性別比例不均更難改變。電影人才之養成須經長期且專業之訓練，非一蹴可幾，根本做法宜由教育面著手。

(二)未來本局產業調查業務將移交文策院辦理，初期相關會議本局應列席，以便掌握調查狀況。

決 議：產業調查報告內容，委員建議強化性別分析之深度一節，各組雖已轉知文策院，惟仍請各組持續了解其辦理情形，並掌握調查狀況。

捌、臨時提案：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